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張志強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110

電子信箱：tnmo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70072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72258_Attach01.PDF、1070072258_Attach02.ODS、1070072258_Attach03.ODT、1070072258_Attach04.ODT、1070072258_Attach05.ODT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107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107年9月15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週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7年8月14日府教學二字第10724280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(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)。
- 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1,500元。
- 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新臺幣2,000元。
- 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。

教務處 收文:107/08/15



1070006890

有附件

元（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）。

（四）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雲林縣政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。

四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- （二）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（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），「申請名冊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a8972fang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07-1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- （三）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- （四）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，請區分高職組（五專一至三年級）、大專組（含五專四至五年級）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- （五）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（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）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（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）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公誠國小賴毓芳主任收（寄件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7-1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

學金申請」)。

- 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- 六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七、經審核錄取者，另函請學校備領據與印領清冊轉發本獎學金。
- 八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雲林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(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>)。
- 九、本案相關資訊業公告於本局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—「顯示全部連結」—「臺中市就學補助資訊網」編號10145，請協助公告本獎學金訊息於學校網頁，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國中部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2018-08-15
文
14:40:18
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05-5522410

電子信箱：61195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72428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428024A00_ATTCH1.ods、2428024A00_ATTCH2.odt、2428024A00_ATTCH3.odt、2428024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本縣107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107年9月15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週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
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(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)。

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台幣1,500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)。

(四)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。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07/08/14



1070195062

有附件



四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- 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，「申請名冊」(如附件)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a8972fang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07-1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- 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- (四)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，請區分高職組(五專一至三年級)、大專組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- (五)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(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)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(送)公誠國小賴毓芳主任收(寄件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7-1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)。

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

裝

六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七、經審核錄取者，另函請學校備領據與印領清冊轉發本獎學金。

八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本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(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